

力学研究所招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 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研究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以及国科大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力学研究所招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硕士生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博士生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以及具有与硕士学位同等学力的人员。

第五条 研究生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硕士生入学考试分为全国统一考试和推荐免试两种方式；博士生入学考

试有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硕转博考核两种方式。

第六条 研究生的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学习方式和就业方式，由考生在报名时选择。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育的所领导、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副主任、纪检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成立，任期与所领导班子任期相同。

第八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 （一）研究制定招生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
- （二）部署招生工作，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三）制定每年度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及招生专业目录；
- （四）监督、指导研究生招生命题、考试及复试的实施工作；
- （五）制定每年度研究生录取基本原则，审核拟录取名单；
- （六）指导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各类问题。

第九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处。

第三章 报 名

第十条 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当年公布的招生简章，结合力学研究所的培养要求，制定具体的报考条件，并向考生公布。

第十一条 硕士生的报名日期以教育部公布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日期为准，考生必须参加全国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按照教育部和所在地省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及报考点具体要求进行。

第十二条 博士生招生可分为春季、秋季两次进行，报名日期以国科大公布的全校统一报名日期为准，统一实行网上报名。博士生招生包括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两种类型。

第十三条 研究所按当年的报考规定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向考生通知报考审核结果，并向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核发准考证。

第四章 考试科目设置、命题及初试

第十四条 按照国科大有关规定设置考试科目，硕士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原则上按二级学科设置。

第十五条 硕士生入学考试命题分为全国统一命题、校级统一命题。博士生（申请-考核制）考核环节由研究所组织命题。

第十六条 硕士生初试日期以当年教育部公布的全国硕士研

究生统一招生考试日期为准，考生应在其网上报名时选定的考点参加考试。

第十七条 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研究生试题的安全保密工作。

第五章 复试与体检

第十八条 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应通过复试程序。复试成绩或面试成绩不合格（满分百分制，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第十九条 复试应注重对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等的考查。

第二十条 按照研究生复试工作有关规定制定复试方案和规程，复试工作方案作为内部工作文件，供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使用。复试规程面向考生，告知考生复试的相关程序和要求。复试规程应在复试前一周向考生公布，应严格按照公布的复试规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研究所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二条 体检工作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主要检查考生身体健康状况，也包括心理素质等方面的检查。

第二十三条 复试、体检或政审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录取。

第六章 录 取

第二十四条 按照当年录取工作规定和要求，根据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成绩，并结合其思想政治表现和身心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第二十五条 拟录取名单报国科大审批，在获得录取审批通知后，方可对录取考生调档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在确定拟录取前，应与定向单位及考生签订定向培养三方协议书。

第二十七条 新生报到后，应对其思想政治品德、业务能力、身体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条件者，按照国科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监督与复议

第二十八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研究所招生工作各个环节及招生参与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招考过程中有违规违纪和舞弊行为的考生和人员，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招生工作自觉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提高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和自我约束能力；实行申诉和

复议制度，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实行复议制度。向考生公布监督电话，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应规定时限。对考生提出的疑问及时予以解答；对争议较大的投诉和申诉问题，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认真进行调查，必要时应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也可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牵头重新组织复试。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若出现本规定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育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招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力发研字〔2018〕6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力学研究所招收攻读 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

为保证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招生质量，规范博士生招生工作，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招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培养目标

第一条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工作能力，能在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人才。

第二章 招生条件和招生计划

第二条 导师上岗资格审核委员会负责力学所导师上岗资格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经导师上岗资格审核委员会进行上岗资格认定，并须在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教师管

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第三条 招收博士生的导师应具备相应的培养条件：从事研究工作、有一定的培养经历、明确的研究课题、足够的科研经费等。

第四条 招生计划数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研究所结合各科研部门的发展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招生计划分配实施细则，并在纪委监督下完成分配，分配的招生计划仅在招生年度有效。

第三章 编制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条 根据国科大要求编制当年的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具体的要求：

（一）按教育部规定的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信息标准编制；

（二）列出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及导师姓名；

（三）招生人数按单位预计招生总数或分学科专业公布；

（四）制定考试科目及方式；

（五）招生专业目录的解释说明应符合教育部和国科大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未在同年度博士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导师，不得招生。

第四章 选拔方式

第七条 博士生的选拔必须通过规定的考试或考核。博士生选拔方式有：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两种。

（一）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指面向所有符合博士生报考条件的考生进行的择优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二）硕博连读：从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通过转博考核择优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第五章 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

第八条 考生必须符合教育部和国科大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要求，均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科大招生信息网进行博士生网上报名，具体可参照当年度发布的招生公告。

第九条 考生报考时需与报考导师联系，了解报考导师专业和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如报考导师当年度没有招生名额，考生应重新选择报考导师。相关导师需适时了解考生的基本情况，为考生提供书面“同意报考意见”。考生在报名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职称专家（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书。

（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含考生自述，包括科

研经历、研究兴趣、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等)。

(三) 国家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450 分或者英语通过六级或者雅思 6.0 及以上证书复印件。

(四) 硕士课程成绩单，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最迟应在入学报到时交验）；有硕士毕业证的，一并提交毕业证复印件。境外留学人员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五) 发表的高质量学术期刊论文（含已接受，须为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或已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须为导师之外的第一发明人）。

(六) 能证明考生学术水平的其他材料。

(七)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八) 考生组织关系或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签字、盖章的考生政审表。

第十条 对考生的网报信息和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分为形式审核和学术审核两部分。

(一) 形式审核：教育处负责对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主要审核考生报考材料真实性、完备性、规范性等方面。

(二) 学术审核：由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核的考生的报考材料进行集中审核。每个专家组成员由不少于 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学术审核根据考生人数和

报考专业分若干小组进行。学术审核重点审查考生的科研经历、研究兴趣、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等，全面衡量考生的能力和培养潜力。专家采取无记名打分方式给出考生的审核结果，学术审核应保证一定比例的淘汰率。通过者，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考核。

第十一条 综合考核主要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部分。

(一) 笔试科目为专业基础课(自命题)，考试时间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闭卷考试。

(二) 面试环节主要是业务能力面试答辩。根据考生报考专业，组成若干面试专家组，每个专家组成员由不少于 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每位考生面试考核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个人陈述 10 分钟。考核专家以无记名的方式打分，按百分制给每位考生量化打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最后得到考生面试成绩。

(三) 面试考核过程中，由考核秘书对考核全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第六章 硕博连读

第十二条 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填写《力学研究所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已完成硕博连读培养方案规定的硕士阶段课程学习，且课程学习成绩优异。

(三)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表现出较好的科研工作潜力。

(四)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 申请硕转博的时间为其入学后的第四学期或第五学期。

第十三条 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

(一) 网上报名系统生成打印并有考生本人签名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表。

(二) 《力学研究所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审查表》。

(三)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

(四) 两名教授（或相当职称）同行专家推荐信。

(五) 能证明考生学术水平的其他材料，如发表的学术论文、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报告、专利、获奖情况等。

第十四条 主要审核内容：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三部分：

(一) 思想品德：由所在支部对硕博连读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学术道德等方面作出鉴定。

(二) 课程学习：主要审核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情况。

(三) 科研能力：由导师填写硕博连读生科学研究态度、

科研能力、培养潜质等方面的综合意见。

上述三项均通过者方可参加综合面试考核，若有一项未通过者，其申请资格终止，按硕士研究生继续培养。

第十五条 硕转博考核工作应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综合面试考核主要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

第七章 录取

第十六条 根据考生的笔试成绩、综合考核成绩、英语成绩进行统计，以适当的权重加权汇总后，得到考生总成绩。根据考生总成绩，并结合政审情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招生计划数，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十七条 硕转博录取专业原则上应与其硕士所学专业相同。

第十八条 政审和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第十九条 拟录取的学生名单将在力学研究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结束后报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办公室审核并在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进行二次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经中国科学院大学审核确定录取，力学研究所收到录取批件后，向考生发放中国科学院大学统一印制的博士录取通知书。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均应由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教育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力学研究所招收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

为保证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的招生质量，规范硕士生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和《力学研究所招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培养目标

第一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国守法，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富有创新精神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

第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面向社会需求，面向科技前沿，适应工程技术发展和创新需要，培养全面发展、爱国守法，掌握相关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条 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属同一培养层次

的不同类型。

第二章 招生条件和招生计划

第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须经导师上岗资格审核委员会进行上岗资格认定，并在中国科学院大学“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第五条 招收硕士生的导师应具备相应的培养条件：明确的研究方向和课题、相应的学术梯队、足够的科研经费等。

第六条 招生计划数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仅在招生年度有效。

第三章 编制招生专业目录

第七条 根据国科大要求编制当年的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具体要求：

（一）按教育部规定的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信息标准编制；

（二）招生人数按当年度预计招生总数公布；

（三）考试科目应为：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2. 英语

3. 数学一或数学二

4. 业务课

(四) 招生专业目录的解释说明应符合教育部及国科大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推免招生专业目录按照教育部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相关信息要求编制。

第九条 硕士招生专业目录必须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不得在招生专业目录向社会公布后改变招生专业和考试科目等内容。

第四章 报 名

第十条 报名参加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含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硕士), 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三) 已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以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四)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第十一条 考生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的具体日期由教育部公布。考生参加考试的地点与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报名点一致。

第十二条 凡在高等院校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获得其所在高校当年推荐免试资格并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获得备案。

（二）热爱科学事业，有较好科研潜力；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

（三）诚实守信，学风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在校期间没有受过纪律处分。

（四）在大学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秀，在学期间无重修科目或补考记录。

（五）外语程度良好，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六）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七）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第十三条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须网上报名并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一）网上提交申请：推荐免试申请人必须使用《中国科学院大学推荐免试生申请系统》（以下简称：申请系统）进行网

上申请。

(二) 打印申请表、提交材料。

1. 申请人查阅招生简章及招生目录，确定申请专业及方向，在“推荐免试申请系统”中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应提交如下材料：

(1) 《中国科学院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或院系)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大学本科前三年所修课程成绩单(五年制的提供前四年课程成绩单)；

(3) 个人简历及专业学习情况介绍；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自愿提供的材料：

(1)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专家推荐书》(由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推荐，推荐书需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2)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或其他原性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

(3) 英语等级证书复印件；

(4) 大学期间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 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所有推荐免试生名单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

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备案，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报名，接收并确认复试和待录取通知等推免接收手续。所有接收的推免生须参加研究所组织的复试且成绩合格，经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方可录取。已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第十五条 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予以准考，通过招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准考资格审核，并编制考生编号。准考考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网报系统自行下载和打印准考证。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通知其不予准考。在复试阶段还须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第五章 初试

第十六条 初试日期由教育部确定并公布，均为闭卷笔试。

第十七条 考试结束后，做好试卷接收和整理工作。缺考考生的业务课试题均应寄回其报考单位，寄回的缺考试题未经批准不得拆封。

第十八条 考生可通过国科大招生信息网成绩查询平台查询本人的初试成绩。

第六章 复试

第十九条 根据教育部公布的复试基本要求（国家线），结合力学研究所的生源情况和招生计划数，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当年度的复试线，一般应按当年剩余统考硕士招生计划数不低 120% 的差额比例确定复试分数线。

第二十条 按照国科大的有关规定，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制定复试工作方案和复试规程，并组织实施复试工作。复试前，要对参加复试人员进行培训，了解复试工作方案，熟悉复试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掌握复试方法，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职责，统一评判标准，规范工作行为。

第二十一条 复试工作方案作为内部工作文件，供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使用。主要可包括组织与领导、复试的形式、复试权重、复试小组的组成与人员落实、分工，复试考生的分组，复试的准备工作（场所布置、考生材料准备、复试用品准备等），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材料交接要求，复试内容，复试流程，复试评分规则或记分办法，英语口语和听力的复试安排，面试记录人员及其职责，成绩统计、计算与汇总登记的人员落实，考生接待、考生资格审查、后勤保障等相关事项的人员落实，体检的安排，对复试人员的纪律和工作要求等。

第二十二条 复试规程面向考生，主要可包括复试原则，复试分数线，复试时间和地点及日程安排，复试形式，复试内容，复

试资格审核，复试程序、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办法、初复试成绩权重和最终总成绩计算方法，对考生的具体要求（如需要携带的物品、需要进行的准备、以及纪律要求等），体检安排和要求，成绩通知方式和时间，录取规则，拟录取名单公示的方式和时间，投诉和监督举报渠道和电话。复试规程至迟应在复试前一周向考生公布。一经公布的复试规程，如果没有原则性的错误，不得随意更改调整。复试必须严格按照公布的复试规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根据学科专业分布和招生人数，成立若干面试小组，每组由不少于 5 名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设组长 1 名，英语主考 1 名，另设秘书 1 名，负责面试记录工作并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第二十四条 复试主要以面试为主，每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为 20 分钟左右，采取差额复试。

第二十五条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英语考核、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体检及心理测试，具体如下：

（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状况、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

（二）英语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听说及语言运用能力。

（三）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核考生对专业知识掌握的程度、灵活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专业实验技能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培养潜力等。

（四）体检工作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

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主要检查考生身体健康状况也包括心理素质等方面的检查。

(五)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第二十六条 复试成绩由专家组集体评审，各项内容以百分制量化打分，并以适当的权重加权平均后，得到百分制的复试成绩（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

第二十七条 体检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考生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第二十八条 应对考生进行必要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可在复试时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直接了解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状况、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队合作精神和人生观、价值观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九条 加大复试工作的透明度，及时公布复试结果等有关信息，保证复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复试成绩应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第七章 录取

第三十条 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录取。

第三十一条 将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适当比例加权平均后，根据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数，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择优确

定拟录取名单。初始成绩和复试成绩的权重一般各占 50%。复试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第三十二条 拟录取名单应网上公示，拟录取结果应及时通知考生。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办公室。在获得录取审批通知后，对录取考生调档、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三十三条 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在发放录取通知书前，与定向单位及考生签订三方定向培养协议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定。

第三十五条 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确保招生各环节工作顺利进行。应在规定时间内，按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办公室的要求报送招生相关数据和文档，进行招生管理信息系统维护。

第三十六条 招生名额、初试成绩、复试情况、复试成绩、拟录取结果等招考信息统一由教育处对外发布。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育处负责解释。

